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扶〔2017〕8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统筹扶贫产业项目收益 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帮扶单位：

《南雄市统筹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遵照执行。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7月26日



南雄市统筹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为发挥扶贫资金效益，进一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实现稳定持续增收，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雄府办函〔2017〕14号）文件精神，由市统筹扶贫专项资金6000万元分别投资南雄市浈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建的黄坑镇围背水库光伏发电、入股浈江电业公司支持其技改、购买农信社股份等项目。为明确项目收益分配，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有关规定和《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雄委发电〔2016〕6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围背水库光伏发电项目。围背水库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期）总投资肆仟陆佰叁拾肆万贰佰伍拾元整（¥：46340250.00），已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备案证。其中扶贫资金投入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扶贫资金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3.159%。扶贫资金投资按定额计算收益，由浈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项目投资风险。

（二）入股浈江电业项目。以入股形式，投入扶贫开发

资金贰仟万元（¥20000000.00），支持涪江电业公司技改，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入股协议，按投资金额划分股权，以一元一股计算，此项持涪江电业 2000 万股。

（三）购买农信社股份项目。投入扶贫开发资金贰仟万元（¥20000000.00）作为股金，用于购买效益较好、回报率较高、相对稳定的农信社股份，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二、项目收益情况

（一）围背水库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测算，该项目年收益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8%—10%，扶贫资金投入年收益分两个阶段计算：第一阶段从第一年到第二十年，按照投资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 8% 计算，即 160 万元/年；第二阶段从第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按照投资贰仟万元（¥20000000.00）的 4% 计算，即 80 万元/年。

（二）入股涪江电业项目。扶贫资金入股不承担经营风险，以入股总资金 2000 万元计算按每年保底 8% 的收益分红，每年可得红利收益 160 万元（2000 万元 × 8% = 160 万元）。如折股量化则按照分红时间节点的实际在册贫困户计算，按一元一股折股量化给贫困户，平均分配所有持股，但是贫困户只有收益权。

（三）购买农信社股份项目。以入股总资金 2000 万元每年获得 8% 的红利收益计算，每年可得红利收益 160 万元（2000 万元 × 8% = 160 万元）。

三、项目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扶贫工作实际情况，三个项目收益分配均分两个阶段确定：

第一阶段是项目投资后 2017 年至 2020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期间，资产性收益分配对象为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所有贫困户，以 2017 年 1 月 25 日省扶贫信息系统核实录入贫困户信息数据（贫困户户数 6032，贫困户人数 15291）为基础，实行动态管理，已预脱贫出列的贫困户可享受收益分配政策到 2020 年。以每年 12 月 1 日各镇、村确认的实际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准平均分配，收益分配到户时，已剔除或者死亡的贫困户自终止帮扶或者死亡的本年起不享受收益分配。

第二个阶段是 2020 年全部贫困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即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结束，2020 年后，由市政府建立市扶贫基金，所有投资的资产性收益项目收入全部划入市扶贫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完成后因重大变故致贫的新增贫困户或者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脱贫后又返贫的贫困户发展生产、困难救助、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开发事业。

2020 年全面脱贫奔康后，新增贫困户或返贫户需参照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认定标准、程序，由市扶贫办提出核实和认定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扶贫办负责具体

执行，并由市扶贫办对这部分人员进行建档立卡，跟踪管理。

四、项目收益分配方式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 12 月 1 日前由南雄市浚江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浚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本年收益情况报送市“精准”办，由市“精准”办按照 12 月 1 日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系统未能及时录入动态更新的情况以实际走完程序认定的对象为准）做好资产性收益分配到户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扶贫办通过“一卡通”方式由银行直接划拨到收益贫困户账户，直接发放到户。

2020 年后，将三个项目全部收益由各项目公司直接划入南雄市扶贫基金账户，该基金主要用于扶贫开发事业，分配方式（基金管理办法、章程）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本方案由市“精准”办负责解释。方案未尽事宜，由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7月26日

